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 **根據一般授權**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2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65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1%，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2%。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日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最高金額約為5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53,3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始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 Perfect Goo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發行之證券

在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發行價認購2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65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能完成,惟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規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預定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毋須承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規定之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均無損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權利)。

## 完成

完成將於預定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將預定完成日推遲至另一個不遲於預定完成日後14日之日期。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20,000,000份由文據構成之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0.015港元。

###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1%,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2%。

##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65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價及行使價合共為2.67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76港元折讓約3.26%；
- (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554港元溢價約4.54%；及
- (i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93港元溢價約7.10%。

倘本公司(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分配及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行使價可予正常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將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進一步分派及／或發售。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62,400,000股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12,000,00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20%)。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透明質酸產品。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日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最高金額約為5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53,300,000港元。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2.665港元。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行使價)就本公司

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購人將吸納業務發展之所需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籌集更多資金。

##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假設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一步變更且行使價不會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AFI」) (附註1)	182,520,000	58.50	182,520,000	54.98
Forever Shining Holdings Limited (「Forever Shining」) (附註2)	4,914,000	1.58	4,914,000	1.48
認購人	—	—	20,000,000	6.02
公眾股東	124,566,000	39.92	124,566,000	37.52
總計	<u>312,000,000</u>	<u>100</u>	<u>332,000,000</u>	<u>100</u>

附註：

- (1) 182,520,000股現有股份由AFI持有。AFI乃由趙燕女士全資擁有。鑒於趙女士於AFI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視作於AFI所持182,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4,914,000股現有股份由Forever Shining持有。Forever Shining乃由劉愛華女士擁有42.8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愛華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Forever Shining所持4,9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倘即時行使所有該等權利，而不論是否獲批准有關行使），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附有認購權之證券未發行及尚未行使。假設(i)按行使價2.65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2%。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始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2.65港元(根據文據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以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松輝，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定完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erfect Goo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發行價將予發行之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根據文據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文據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以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趙燕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劉愛華女士及王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珈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張福平先生、秦斌先生及金雪坤先生。